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2 樓 進修推廣部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34)，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3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37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1)，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39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56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專任徐華中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徐華中老師教授資格於 99 年 8 月 1 日取得，依校內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規定，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2、徐華中老師申請教授休假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3、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4、若休假案經校級會議審核通過後，徐華中老師於下(103-2)學期擔任本中心相關委員會代表(不含校長遴定委員)，將由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票選委員次一票遞補。

5、本案於本中心103年9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追認103學年度第1學期進推部兼任教師新聘案。

說 明：

1、新聘教師：法政組-洪銘德老師

2、課程異動後，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61位(講師18位、助理教授34位、副教授5位、教授4位)，特殊專班聘任13位(名冊如聘任情形調查表)。

3、本案於本中心103年9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請洪銘德老師重新檢視並補齊簡歷表上學制別、授課時數及授課時段資料。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說 明：

1、人文藝術領域

(1) 洪皓倫老師—「數位科技與藝術」課程

• 具講師證書、東海大學碩士學位、大專院校兼任老師(93年迄今)

(2) 邱建銘老師—「環境藝術與空間美學」課程、

• 具講師證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碩士學位、大專院校兼任老師(98年至今)

(3) 蘇彥蓁老師—「哲學思考與生活探討」課程

• 東海大學博士學位、大專院校兼任老師(101.2迄今)

2、社會科學領域

(1) 丁千容老師—「認識國際金融市場與解讀國際財經議題」課程

•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學位、大專院校兼任老師(103.02迄今)

(2) 張天任老師—「談判」課程

• 原基礎通識中心退休專任教師

(3) 胡清暉老師—「媒體識讀」課程

•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工作經驗(92年至今)

(4) 黃繼岳老師—「法律與生活」課程

- 具講師證書、國立台北大學碩士學位、曾任基礎中心兼任老師

3、自然科學領域

(1) 蔡佳紋老師—「基因與健康人生」課程

-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專院校兼任老師(100 年至今)

(2) 林家民老師—「宇宙學概論」課程

- Lancaster University 博士學位、大專院校兼任老師(103.9 迄今)

4、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

5、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首次開設博雅通識領域課程之他系(中心)聘任之專任老師。

說 明：

1、林基源老師

—「認識電子商務網站設計與應用」課程(自然科技領域)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資工系專任教師

2、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理。

2、本次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如附件一)，提請審查。

序號	授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業師	配合時數	總時數	備註
1	姚威宏	W101	創意思考	劉建宏	18	18	
2	林佩芬	W102	職場倫理	歐陽光	9	18	
				洪坤瑋	9		

3	陳文淵 胡志佳 李榮茂	W103	產業概論	廖瑞崇	3	12	
				歐哲文	3		
				林詩豪	3		
				金岳勳	3		

4、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追認體育室宋孟遠老師，進修博士案，請 審議。

說 明：

- 1、本室宋孟遠老師進修案於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也就是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進修案。當時宋老師主聘於休閒運動管理系。
- 2、本室宋老師於同年 96 年 7 月 27 日，在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中，未通過進修案，再提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 3、本室宋老師於同年 9 月 28 日，再度申請審議進修，當時宋老師回體育室也就是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教評會通過進修案。
- 4、本室宋老師於同年 10 月 18 日，在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評會，以同意票 5 票不同意 6 票未通過進修案。
- 5、宋老師於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收到錄取博士班通知書。同年 9 月宋老師為了個人生涯規劃，宋老師堅持利用課餘時間星期假日及寒暑假前往香港珠海大學修讀相關學科課程，前後花了兩年時間並考取博士資格考。並於 103 年元月完成博士學位，論文題目為「臺灣手球運動發展之研究」與宋老師專業相符。
- 6、修業成績一覽表。
- 7、內政部出入境紀錄。
- 8、本室同意宋老師進修在前，因此於 103 年 4 月份召開室教評會通過宋老師以學位升等副教授案，再由通識學院送校外專家學者資格審查。
- 9、本室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月份室教評會，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分別以 80 分 85 分 71 分 82 分 79 分，全數審核通過。宋老師以學位升等副教授案，續由通識學院召開院教評會審查。
- 10、通識學院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院教評會，經院校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宋老師學位升等案，平均 83.25。

11、人事室補正通知。

12、本案於本室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評會議決議：進修內容與宋孟遠老師專長相符合，同意追認宋孟遠老師，進修博士案，後續提送通識學院院教評審議。

決 議：由於宋孟遠於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運動社會學』課程，與其進修博士班學位之專長相符，且宋老師從未享受進修公費補助及排課優待，因此建議不擬延長其改聘時間，同意宋孟遠老師進修追認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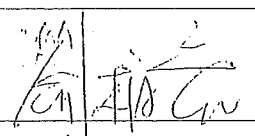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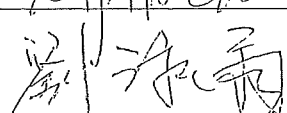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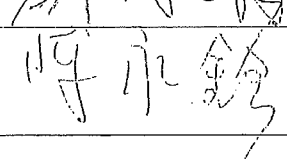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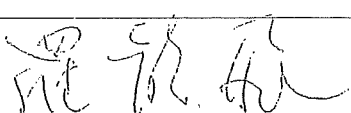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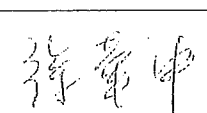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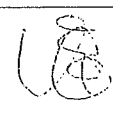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2 樓 進修推廣部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請假
體育室主任	✓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潘吉祥 (素)	
語言中心	林玉霞	請假
體育室	✓ 梁隨燕	